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遷移統計

資料項目：村里、鄰、戶、人口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及登記項目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戶政科

*編製人：李松軒

*聯絡電話：082-318823轉62124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seanli2015@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NodeTree.aspx?path=3375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金門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人口數及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及登記項目分。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土地面積(平方公里)：指金門縣政府權利所能行使的特定範圍，即行政區域之面積。

2.村里數(村、里)：略。

3.鄰數(鄰)：略。

4.戶數(戶)：係指金門縣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一家長或主管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5.戶籍登記人口數(人)：係金門縣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總數。

6.遷入：指一定時間內移入該鄉鎮市戶籍管轄區域內之人口總數或遷入該地區人口總數。

7.遷出：指一定時間內由該鄉鎮市戶籍管轄區域內移出之人口總數或遷出該地區人口總數。

8.住址變更：係指任一國民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之居住地變更。

9.出生：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之謂。

10.婚生：係指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孕而生產者。

11.非婚生已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孕而生產，但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

- 12.非婚生未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且未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者。
- 13.無依兒童：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
- 14.遺腹子：係指婚生兒出生時，其生父業已死亡者。
- 15.雙胞胎：係指生母同胎生產之嬰兒數目為2個者。
- 16.三胞胎以上：係指生母同胎生產之嬰兒數目為3個以上者。
- 17.死亡：係指活產出生之後，於任何時間內發生其生命之跡象永久消滅之謂。
- 18.認領：係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
- 19.收養：係指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者，而法律上視同親生子女之一種法律行為。
- 20.終止收養：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經由雙方同意或經依法判決終止者。
- 21.結婚：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 22.離婚：係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者。

*統計單位：平方公里、村里、鄰、戶、人、性比例、人/戶、人/平方公里

*統計分類：戶籍登記人口數按男女分，其他項為全縣數。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15日。

*資料變革：資料種類由細類改為小類。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NodeTree.aspx?path=3375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index.aspx?frame=33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內政部根據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每月報送資料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